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3〕28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 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位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西路西段南侧；项目总占地 17369m²，工程设计规模 20000m³/d(本次评价仅对污水处理厂项目近期

10000m³/d 及配套污水、中水管网建设内容进行评价，不涉及远期 10000m³/d 和雨水管网建设内容，预留远期用地），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五段 bardenpho+MBR 膜处理+臭氧催化氧化+反硝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尾水 70% 排入北洛河，其中 30% 中水回用于周边企业生产用水及沿路绿化用水。项目服务区域范围主要涉及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与部分装备制造基地、智联物流基地、综合服务基地。项目总投资为 14303.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4%。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应采取洒水抑尘、土方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散发的恶臭气体及食堂油烟。污水处理厂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初沉池、生物池采用盖板封闭、设置吸风口连接抽风系统收集；污泥脱水机房内污泥脱水机位于脱水车间上层，采用加罩封闭，设置吸风口连接抽风系统收集；污泥储池位于脱水车间下层，每层布置风管，通过吸风口收集。收集臭气输送至生物除臭滤池处理

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3、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采用三级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及膜格栅）+bardenpho（改良 A2O）生物处理+MBR 膜处理++臭氧催化氧化+反硝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同其他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污泥浓缩、压滤废水、滤池反冲洗水等）一并纳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在线监控系统。

4、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泵、鼓风机、搅拌器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强度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以及加强厂区绿化来降低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应做到日产日清；废包装袋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项目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废试剂瓶以及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栅渣、沉砂、污泥经经鉴定后，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若不属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求运至大荔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集中处置。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加大厂区绿化面积，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